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区第五高级中学 的 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学生宿舍家具架子床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洛阳协美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126.6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宿舍置物柜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汇森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.23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伍拾陆万贰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- 防盗门、门套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8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翰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5日

注：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